

#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2022年全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通报

为做好2022年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22年各盟市、旗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通报。

##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盟市	责任区域	行政责任人			盟市	责任区域	行政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呼和浩特市	全市	贺海东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市长	赤峰市	喀喇沁旗	赵延宏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旗长
	土默特左旗	赵利民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宁城县	张海轩	宁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托克托县	高正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县长		敖汉旗	马立华	敖汉旗人民政府	旗长
	和林格尔县	高峰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县长		红山区	赵兰广	红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
	清水河县	陈胡日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松山区	钟青松	松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
	武川县	哈达	武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元宝山区	张志伟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
	新城区	殷树刚	新城区人民政府	代区长		全盟	侯志民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一级巡视员
	回民区	乔文杰	回民区人民政府	代区长		二连浩特市	卢宝东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玉泉区	南男	玉泉区人民政府	区长		锡林浩特市	布仁金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市长
	赛罕区	李玉蛟	赛罕区人民政府	区长		阿巴嘎旗	那顺巴图	阿巴嘎旗人民政府	旗长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占英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苏尼特左旗	双宝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包头市	全市	刘海泉	包头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苏尼特右旗	王占奇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昆都仑区	雷殿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副市长	东乌珠穆沁旗	周玉龙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旗长	
	青山区	白云喜	青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	西乌珠穆沁旗	姚宏刚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旗长	
	东河区	张利军	东河区人民政府	区长	镶黄旗	闫利军	镶黄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九原区	刘小平	九原区人民政府	区长	正镶白旗	张爱龙	正镶白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石拐区	黄敏	石拐区人民政府	区长	太仆寺旗	陈艳豹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旗长	
	白云矿区	邢凯	白云矿区人民政府	区长	正蓝旗	胡格吉乐图	正蓝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土默特右旗	李智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多伦县	王军	多伦县人民政府	县长	
	固阳县	高瑜	固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乌拉盖管理区	常胜	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	主任	
	达茂旗	石钟琴	达茂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市	奇飞云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市长	
	稀土高新区	郭军军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主任	集宁区	康海瑞	集宁区人民政府	区长	
呼伦贝尔市	全市	及永乾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市长	丰镇市	李英	丰镇市人民政府	市长	
	满洲里市	岳国栋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市长	察哈尔右翼前旗	班秀萍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海拉尔区	于民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区长	察哈尔右翼中旗	杨丽梅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牙克石市	金仓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察哈尔右翼后旗	张建宾	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扎兰屯市	王波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市长	卓资县	刘宝成	卓资县人民政府	县长	
	额尔古纳市	耿浩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化德县	刁春海	化德县人民政府	县长	
	根河市	孙尚国	根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商都县	杨文辉	商都县人民政府	县长	
	阿荣旗	宗哲	阿荣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兴和县	李楷栋	兴和县人民政府	县长	
	莫旗	孟达英	莫旗人民政府	旗长	凉城县	郑东平	凉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鄂伦春旗	何雪光	鄂伦春旗人民政府	旗长	四子王旗	苏力德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旗长	
	陈巴尔虎旗	陶丽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市	杜汇良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市长	
鄂温克旗	敖慧然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康巴什区	王雪峰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区长		
新巴尔虎左旗	吴学勇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东胜区	韩涛	东胜区人民政府	区长		
新巴尔虎右旗	常青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鄂托克前旗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扎赉诺尔区	张兴旺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区长	鄂托克旗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兴安盟	全盟	苏和	兴安盟行政公署	盟长	杭锦旗	张仲平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兰浩特市	刘宇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市长	准格尔旗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科右前旗	王立东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达拉特旗	王小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突泉县	王永佳	突泉县人民政府	县长	伊金霍洛旗	吴云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旗长	
	科右中旗	王海英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审旗	周帅	乌审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阿尔山市	王晓欢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全市	冯爱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扎赉特旗	麒麟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磴口县	李志雄	磴口县人民政府	代县长	
	全市	郭玉峰	通辽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杭锦后旗	韩志业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科尔沁区	康晓东	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区长	临河区	魏晋	临河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霍林郭勒市	嵇海洋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市长	五原县	王勇	五原县人民政府	代县长	
	开鲁县	刘洋	开鲁县人民政府	县长	乌拉特前旗	王俊杰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库伦旗	王薇	库伦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中旗	包琳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奈曼旗	包连山	奈曼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后旗	毅恒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科尔沁左翼中旗	那日苏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市	杨进	乌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科尔沁左翼后旗	郭天宝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海勃湾区	崔洪波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区长		
扎鲁特旗	巴图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海南区	刘兵	海南区人民政府	区长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洪江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乌达区	刘虎	乌达区人民政府	区长		
赤峰市	全市	杨牧	赤峰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全盟	李中增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盟长	
	阿鲁科尔沁旗	陈虎男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代旗长	阿拉善左旗	莫日根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巴林左旗	秦怀东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右旗	谢方仁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旗长	
	巴林右旗	李春雷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额济纳旗	布和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旗长	
	林西县	迟亚玲	林西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田学文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主任	
	克什克腾旗	王永春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姜庆继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翁牛特旗	孟和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	姜庆继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鄂尔多斯市	全市	奇飞云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市长	全市	冯爱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准格尔旗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磴口县	李志雄	磴口县人民政府	代县长	
	杭锦旗	张仲平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杭锦后旗	韩志业	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伊金霍洛旗	吴云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旗长	临河区	魏晋	临河区人民政府	常务副区长	
	鄂托克旗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五原县	王勇	五原县人民政府	代县长	
	达拉特旗	王小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前旗	王俊杰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鄂托克前旗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中旗	包琳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杭锦旗	张仲平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后旗	毅恒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准格尔旗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市	杨进	乌海市人民政府	市长	
	鄂托克旗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海勃湾区	崔洪波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区长	
	杭锦旗	张仲平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海南区	刘兵	海南区人民政府	区长	
准格尔旗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达区	刘虎	乌达区人民政府	区长		
伊金霍洛旗	吴云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盟	李中增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盟长		
鄂托克旗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左旗	莫日根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达拉特旗	王小平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右旗	谢方仁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	常务副旗长		
鄂托克前旗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额济纳旗	布和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旗长		
杭锦旗	张仲平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田学文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主任		
准格尔旗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姜庆继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鄂托克旗	王国泉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	姜庆继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实际需要,我国的防汛抗旱(含防台风、下同)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组织监督落实法规政策,开展执法检查,保障相关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根据经批准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灾减灾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抗旱规划等,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防洪、抗旱、防台风工程体系建设,尽快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维护防洪、抗旱、防台风工程体系良好状态,保持河道行洪能力,厉行抗旱节约用水措施,加强非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健全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确保正常运行,保障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协调解决相关建设资金和应急资金,落实抢险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业务与

技术培训,加强防汛实战演练,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熟悉防汛抗旱业务,有关人员掌握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指挥决策水平和实战能力。

五、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等方案预案(包括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和超标洪水应对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导致严重水旱次生灾害的应对方案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六、组织做好行洪区、滞洪区、蓄洪区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人口增长。根据防洪安排及时组织转移区内人员,确保能够适时分洪运用。根据规定组织做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相关工作。

七、组织、督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多发区的县级以上基层政府以及村组与社区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网格化体系,落实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健全转移避险分片包干责任体系,保障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正常运行,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

八、根据本地区汛情、旱情、台风特点,提前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防汛抗旱责任、检查督察、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运行、方案预案、分洪滞洪、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安置、生

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措施。

九、根据汛情发展和预测预报情况,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群等参加工程巡查防守、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抗洪抢险行动;根据汛情险情需要,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部队和社会力量等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贯彻上级指令和洪水调度要求;在设计标准范围内,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遇超设计标准洪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因洪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努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十、根据旱情发展和预测预报情况,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群等参加引水、输水、调水、运水、打井、人工增雨等抗旱减灾行动;根据旱情,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部队和社会力量等参加抗旱减灾行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贯彻上级指令和应急水量调度要求,尽最大努力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努力减轻旱灾损失和影响。

十一、根据台风发展和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安排部署防台风工作,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群等加强值守,做好船只回港避风、海上作业人员上岸、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等防风减灾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做好无动力船只、沿海及海岛交通设施、旅游景点等安全管理

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部队和社会力量等参加抗台抢险救援,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贯彻上级指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努力减轻台风影响和灾害损失。

十二、洪涝、干旱与台风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各方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及时协调安排救灾款物,保障灾区困难群众生活,做好卫生防疫,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开展灾民房屋恢复重建,确保社会稳定。组织做好水毁防洪工程和抗旱工程修复,尽快恢复工程抵御洪水和抗旱供水能力。组织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十三、根据本地洪水、干旱和台风灾害特点,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旱灾害忧患和风险防范意识,普及减灾避险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主动性。防汛抗旱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对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损失。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